

#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 (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457

采购人：河南省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40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45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151900.00元  
最高限价：4151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0633-1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 技术建设项目	4151900.00	4151900.00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规模：主要建成指挥通信系统、监管信息系统、应急报警系统、周界控制系统、违禁物品检测系统、监区门禁系统、在押人员报告系统、会见管理系统、电化教育广播系统、讯问指挥系统、河南省看守所应用指挥平台、物联网人员定位系统、防无人机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等。

- 5.2 采购内容：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设备运行平台规范如下，共计14个子项：1. 指挥通信系统、2. 监管信息系统、3. 应急报警系统、4. 周界控制系统、5. 违禁物品检测系统、6. 监区门禁系统（门禁系统、AB门系统、车辆管理、车底扫描及升降柱）、7. 在押人员报告系统、8. 会见管理系统（家属预约会见管

理系统、自助提讯会见管理系统)、9. 电化教育广播系统、10. 讯问指挥系统、11. 河南省看守所应用指挥平台、12. 物联网人员定位系统、13. 防无人机系统、14. 智能运维系统。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工。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质量目标合格，达到省厅监管部门、省武警总队验收标准。

9 保修期：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系统免费保修期（运营维护期）为三年。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且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以及2021年7月1日

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的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27日 至 2022年07月01日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

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j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07月01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7.2 其它内容

7.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j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2.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看守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55号

联系人：常先生、周先生

电话：0371-87167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看守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55号 联系人：常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1675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
1.1.5	施工地点	河南省看守所内
1.1.6	采购需求概况	主要建成指挥通信系统、监管信息系统、应急报警系统、周界控制系统、违禁物品检测系统、监区门禁系统、在押人员报告系统、会见管理系统、电化教育广播系统、讯问指挥系统、河南省看守所应用指挥平台、物联网人员定位系统、防无人机系统、智能运维系统。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设备运行平台规范如下，共计14个子项：1. 指挥通信系统、2. 监管信息系统、3. 应急报警系统、4. 周界控制系统、5. 违禁物品检测系统、6. 监区门禁系统（门禁系统、AB门系统、车辆管理、车底扫描及升降柱）、7. 在押人员报告系统、8. 会见管理系统（家属预约会见管理

		系统、自助提讯会见管理系统）、9. 电化教育广播系统、10. 讯问指挥系统、11. 河南省看守所应用指挥平台、12. 物联网人员定位系统、13. 防无人机系统、14. 智能运维系统。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质量目标合格，达到省厅监管部门、省武警总队验收标准
1.3.4	保修期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系统免费保修期（运营维护期）为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且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以及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3</p>

		<p>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的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法人授权书，供货期等内容不允许偏离，其他内容允许偏离，若有偏离按评分办法扣分。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各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1519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9:00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实现远程不见面开标）
4.2.2 (B)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地点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A)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5)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7)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p>(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技术资料（如有）、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制造、采购、运保、安装、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前期咨询、设计和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所产生的的费用（包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风险评估、整改、安全测评等）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10.1.2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软件系统设计、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

	<p>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10.1.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p>供应商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的各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0.1.5	<p>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0.1.6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7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8	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4）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p> <p>(10) 投标供货安装周期、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进场支付合同额的 30%货物采购款，以后按月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额的 95%，余 5%质保金，到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0.6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10.7	<p>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接受质疑函的时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受质疑函的材料要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四）事实依据；</li> <li>（五）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六）提出质疑的日期。</li> </ul>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方式：</p> <p>采购人：河南省看守所</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55号</p>

	<p>联系人：常先生、周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87167551</p> <p>监督人：党风政风监督室</p> <p>联系方式：0371-65882195</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p> <p>联 系 人：刘旭、高晓爽、赵璐</p> <p>电 话：0371-69092311</p> <p>邮 箱：hnyx12@126.com</p>
10.8	<p>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10.9	<p>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的规定，本次采购软件类、系统类的标的物的源代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归属采购人所有。</p>
10.10	<p><b>特别提醒：</b>本次系统集成工作由采购人另行组织，供应商中标后须保证无条件配合系统对接等工作，不得出现刻意拖延、推脱、拒不配合等情况，如出现以上相关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罚金、终止合同等处理方式，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的时候须在响应文件中应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培训方案以及售后服务；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法人授权书，供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不见面开评标，无须递交纸质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本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分：30分 商务评分因素：25分 技术标分值：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p>1、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           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后期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供），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p>

			<p>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p> <p>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2)	商务 标评 分 (25 分)	认证证书 (10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需有具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缺一项扣1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供应商获得并提供省级及以上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它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6、供应商在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并提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者鲁班奖或者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的每提供一份奖项得1分，提供省级优质工程奖，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p>

		<p>企业业绩 (4 分)</p>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团队 (4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中每有一人具备项目管理师（PMP）证书的得 1 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电子信息或机电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得 1 分。以上证书人员不可重复，本项最多加 4 分。（需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证书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p>
		<p>培训方案 (2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培训方案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基本响应招标文件但没有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培训方案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部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供应商或设备厂商有义务提供全面而周到的售后服务，为了更好的为本项目提供全面而周到的售后服务，须在河南省内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须提供营业执照或驻豫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p> <p>1、为了更好的为本项目提供全面而周到的售后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的管理体系、出现应急情况的保证措施；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性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方案，得4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但没有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方案，得2分；部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为了更好的为本项目提供全面而周到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技术评分因素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符合 (30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均响应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p> <p>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技术参数为正偏离），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10分。</p> <p>带“*”或“★”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20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p> <p>不带“*”或“★”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2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p> <p>以上两种负偏离累加扣分，最多扣15分。</p>

		<p>产品性能 (5分)</p>	<p>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说明其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优势: 优:明显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性能优秀(5分) 良:部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性能良好(3分)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性能一般(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8分)</p>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8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运输交货及安装调试保证方案 (2分)</p>	<p>运输交货的保证与控制措施:根据运输、仓储保管、到货验收交货的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合理得1分,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0.5分,没有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科学,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情况,科学合理得1分,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因素评分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备查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河南省看守所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豫财招标采购-2022-457)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豫财招标采购-2022-457)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货物/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服务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服务符合实行

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服务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服务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服务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4. 进场支付合同额的30%货物采购款，以后按月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额的95%，余5%质保金，到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5.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服务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服务进行验收。货物/服务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服务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服务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服务(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服务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服务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服务验收包括：货物/服务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服务、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服务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服务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服务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服务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服务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服务(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服务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 货物/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5. 装箱单        (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b>逐项</b>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附件

## 货物/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

---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如需要)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

(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办、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

人：（公章）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合同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外泄。

三、保密期：永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 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7.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服务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8.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生产及办公网络。

11. 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2. 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试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13.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14. 乙方承诺其所属员工对上述保密条款负有履行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 三、保密内容

1.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3. 甲方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4.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5.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6.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7. 甲方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8. 甲方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9. 甲方与其它单位的合作信息、合同。
10. 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1. 其它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但甲方由于后续项目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节选和复制，不在本保密范围约束之列。

4. 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经双方确认后，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三、保密内容：

1.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性文档，如：指导书、记录表等内容。

3. 项目流程相关说明文档。

4. 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项目过程控制文档。

5. 其它经乙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1.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2.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同时违约方应承担信息泄密后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协议内容与该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之处，则以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甲方：河南省看守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457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培训方案以及售后服务；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看守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457）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对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伪造、隐瞒、虚假情况，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招标代理、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	
其他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1+2+3+4+5+6+7+8+.....）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仅供参考）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填写本部分内容时，针对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可自行编制，具体格式不做强制要求。

---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可附企业简介。					

## （二）资格审查资料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且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以及2021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

效响应的条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技术部分、培训方案以及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2、本表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看守所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看守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看守所迁建配套技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45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4：小、微型企业证明（非小、微型企业可不附此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集成工作配合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本次系统集成工作由采购人另行组织，供应商中标后须保证无条件配合系统对接等工作，不得出现刻意拖延、推脱、拒不配合等情况，如出现以上相关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罚金、终止合同等处理方式，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